

为未成年人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我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综述

“检察蓝”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从今年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什么是未成年人案件集中统一办理?这一举措有哪些积极意义?两会前夕,记者深入北京、甘肃、浙江、重庆、福建等地对此进行了采访。



1

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保护大格局

“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是检察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司法保护环节。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就必须进一步整合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实现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说。

2017年,最高检印发《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2018年1月起,在北京等13个省份开展试点工作。2020年4

月,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自2021年起这一工作在全国全面推开。

“集中统一办理以后,未检部门能最大限度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出发,及时发现相关公益诉讼线索,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岳慧青表示,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知名图书销售网站等销售涉暴力儿童图书一案为例,就是未检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色深入挖掘公益诉讼线索办理的一起案件。“这起案件中,我们还通过诉前磋商,督

促行政主管部门迅速整改、排查,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020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监督刑罚执行,助力社区矫正的职能作用,强化未成年人司法的双向、全面、综合保护”纳入全省未检工作总体思路,将“有序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列为年度重点任务。

“我们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的全省首次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专项督查活动,督查中发现5个方面主要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份,发出检察建议4份,现已全部落实整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

2

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20年10月20日,随着庄严的法槌徐徐落下,浙江首例网络销售伪劣儿童口罩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公益诉讼请求。

庭审结束后,杭州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杭州互联网法院和浙江省妇儿基金会签订协议,约定赔偿金由省妇儿基金会代管,用于未成年人疫情防护等公益性支出。该案的办理,开启了融线上线下一体的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监督模式,在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

办理工作中具有积极意义。

“精细化办案是基础,社会化治理是根本。司法实践中,我们不仅注重办案质效,还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有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有关负责人说。

福州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江福林说:“福州市两级检察院推进公益诉讼,探索扩展办案范围,针对泳池安全、校园周围违规售卖药品、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进行监督,发出公益诉讼诉前

检察建议14件。”

福清市人民检察院在参与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部分眼镜店存在配镜不规范、无证经营、超范围营业、商标侵权等问题,危害青少年视力健康。该院第七检察部在实地调查后,随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有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针对6大方面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综合整治,按期向检察机关书面反馈,取得良好成效。”福清市检察机关有关负责人说。

3

有力提升办案质效

“像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等新业务线索大多来源于所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与传统未检工作紧密相连,由未检部门集中统一直接办理,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最高检第九检察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集中统一办理后,我们看到,涉罪未成年人被帮教后更好地重返社会,未成年被害人被救助后走出困境。一些制约和影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也得以推动解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八部主任陈萍说。

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为例,自2018年1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发挥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优势,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534件706人,为342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心理疏导29人次,为13人提供司法救助。

“有力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集中统一办理也有助于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岳慧青说。

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为例,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有涉案幼儿园属无证幼儿园。在与主管部门诉前磋商后,在人大代表监督下,检察机关督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排查、整治。治理后,社会反响积极。(熊琳 王博 周闻轲 吴帅帅 王成)

法院公告

沙仁格日乐、白长命: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478号原告李满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45元(15000元×0.003元×1个月,从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3.要求二被告支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3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

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30分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9日

田乎思楞: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832号原告科左中旗丰禾农资经销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168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1075元(1680元×0.02元×32个月,从2018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3.要求被告支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128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0日11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9日

胡日查: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867号原告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1620元(12000元×0.005元×27个月,从2018年10月1

日至2021年1月1日);3.要求被告支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从2021年1月2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0日10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9日